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5-049

甲方：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预算金额：柒拾万元（¥700000.00 元）。

2. 本项目中标单价折扣率 40 %。

3. 抽检批次：约 600 批次（实际批次任务根据甲方计划安排实施）。

注：是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检测费、人员工资、仪器费、管理费、买样费、抽样费、样品检验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外

第五条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项目预算金额 70 万元购完，满足其一



则合同终止。

第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2.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并按照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抽检工作要求”规定执行。

3.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产品和项目,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分包给其他机构检测。乙方不得违法转包。

6. 抽样实施前,乙方应根据抽样文件要求组织培训,准备相关资料(如相关标准、抽样单、封条、样品购置告知书等)。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 15 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以及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抽样和检测结果报送过程须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时应全部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采集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样检验结果的信息,采样时遇有特殊情况应在抽样单的备注信息中注明。参与抽样的所有人员需共同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

7.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和方式,提供抽检相关数据信息。

8.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所有备样根据省、市、县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2.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3. 有权利对乙方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4.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5.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6.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派出专职人员协助龙游县食药安办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落实项目联系人并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检测结果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判定，所检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判定该产品该批次检测不合格，无判定指标的只出数据，不作结论。

5. 满足甲方合法、合理的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有权拒绝。

6.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9 样品购买和处置工作应严格遵守省、市、县相关规定。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第九条 管理要求

乙方应接受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龙游县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3) 质量管理：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方案》，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



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甲方将通过飞行检查、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形式开展对乙方的工作考核,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4) 业务建档制度:乙方须针对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5) 工作纪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6) 违规处理:甲方可在乙方接受工作委托期间对乙方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严重违法违规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有关费用

1. 本项目抽样检验费单价折扣率: 40%

2. 当有应急任务发生需要乙方协助抽检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产生的抽样费用按照 300 元/批次进行结算,检测费用参照乙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所报的同类产品和同类项目的报价,另行结算(如有两个报价按照就低原则)。

3. 检验费用结算的依据:乙方的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确定。在此基础上,对食用农产品大类使用同一检验方法检测的多个检测项目,按以下方式统一折扣:第 1 个项目折扣系数为 1;第 2-5 个项目折扣系数为 0.75;第 6-10 个项目折扣系数为 0.5;第 11 个及以上项目折扣系数为 0.25(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买样费与检验费之和不高于中标金额(本标项预算金额)。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雇员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单独的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任务的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或在不合格食品后续调查中，有新的证据表明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在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后，乙方也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并扣减相应的合同款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50条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除单方解除合同外，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5. 在签订合同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须一并提供，表格所列人员（抽样人员）如需更换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其他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服务本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原则上采用按季度支付，下一季度的首月15号前支付上个季度服务款。如有其他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中标人在出具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后开具全额增值税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全额支付。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第十三条 违约金计算

1.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扣除 5 倍的违规批次检测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 50 条规定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扣除合同总价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如检测结果因异议、复检导致改判超过 3 批次的，甲方扣除 3 倍相应批次的抽样检测费用（以单批次中标价格计算）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0%计算并支付。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乙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太平西路 31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邵建中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包智明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账号：95140154800001534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0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0日

